

杨凌示范区民宗局

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5 年，我单位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有关文件，主动及时在管委会网站公开部门财政预算、决算等重要业务活动信息，做到政务信息及时公开、适时更新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规范健全申请接收、审查、答复全流程工作机制，明确专人负责对接办理，畅通当面、邮寄、网上申请等渠道。2025 年度，我局单位未收到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无相关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发生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示范区相关文件精神，指定专人负责信息编撰与管理，严格执行“先审查后公开”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重点严把政治关、涉密关和文字关，全年无涉密信息泄露、错误信息发布等问题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我单位无独立政务公开平台，始终以管委会网站为核心公开载体，开展交流互动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我单位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覆盖全体干部职工，重点讲解《条例》及民族宗教领域信息公开边界界定、答复规范等内容，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。建立常态化督导机制，对公开内容完整性、及时性进行自查，发现问题立行立改，筑牢工作保障防线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总计	
			0	0	0	0	0	
		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
	(三)不予以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
		(七)总计	0	0	0	0	0	0
	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,对照新时代新要求,我单位主要存在的问题是: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精细化水平有待提升,公开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需进一步优化,与公众需求的契合度仍有提升空间;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与新形势下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存在差距,对政策解读、互动回应等工作的专业性掌握不够扎实。

下一步,我单位将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,一是持续提升公开质量,结合民宗工作实际和公众关切,不断优化公开内容体系,聚焦核心业务和重点工作,增强公开内容的精准性。二是强化业务能力建设,定期组织开展信息公开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,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养和业务水平,夯实工作基础。三是紧紧围绕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拓宽宣传载体,积极向社会和广大群众深入宣传政策法规,更好满足群众关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